

苦干4个月 工资被拖欠一年多

项目负责人:将采取措施,要求包工头支付欠薪

□ 记者 杨宏伟

7月1日,家住怀宁县月山镇黄岭村的杨多闻致电《安庆晚报》热线称,2018年10月,他在安庆铜矿马鞍村从事农户家自来水管安装。这项工程于2019年2月完工,他辛辛苦苦干了4个月,至今还被拖欠30000元工资。

“2018年10月,经朋友介绍,一名叫李德慧的包工头找到我,称其通过关系,接包了安庆铜矿马鞍村自来水管改建工程PE管道安装项目。由于人手不够,让我找两个人做工。”杨多闻说,他当时无事可做,在家里闲着,听说有活干,二话没说就答应了,“按照李德慧的要求,我联系了同村村民潘朝文,并与李德慧签订了用工合同。”

同年10月20日,杨多闻和潘朝文进驻工地。“我们每天起早摸黑地干活。由于工作量较大,时间又长,潘朝文干了一个多月后,中途离开,工资由我垫付,而我坚持到次年2月工程结束。”杨多闻说,按照合同约

定,他们的工资分三次支付,工程结束后,余款全部付清。

记者在杨多闻提供的《合同》上看到“工资支付方式:2008年底,甲方(李德慧)付乙方(杨多闻)90%,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”等字样。

“工资总共为50000元。期间,李德慧通过微信转账给我20000元。”杨多闻说:“2019年2月份工程结束,我找到李德慧,要求结清余款。对方却称‘资金紧张,6月份一定付清。’”

杨多闻说,到了当年6月份,他又找到李德慧,而李德慧一会称“没有

钱”,一会又称项目部没有结清他的工程款,“30000元工资,一拖就是一年多时间。期间,我不知找过李德慧多少次,但其借各种理由,进行搪塞。”

杨多闻今年41岁,家里经济条件不好,自己至今单身,父母年老多病,他说,“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,几个月都没有找到事情做。希望能尽快拿到这笔被拖欠的血汗钱。”

对于杨多闻反映的情况,记者电话联系了包工头李德慧。李德慧承认拖欠杨多闻工资是事实,但拖欠的余款没有30000元,只有几千元,并称“承建单位还有部分工程款未与我结清。等结清后,再与杨多闻结算。”

7月2日上午,记者来到这项工程承建单位——安庆供水集团公司庆宁分公司。该公司负责人万象新对此事非常重视,立即联系项目总负责人黄学川,要求其尽快处理杨多闻工资被拖欠一事。

黄学川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,据他了解,杨多闻与李德慧在工资结算

上存在分歧。对于记者提出的“承建单位是否存在未与李德慧结清工程款?”一事,黄学川说:“不管我们之间结没结清工程款,只要杨多闻与李德慧双方的账目算清了,我们会采取措施,要求李德慧支付杨多闻被拖欠的工资。如果李德慧不给,我们支付。”

杨多闻虽然对黄学川的答复较为满意,同时又有些担心,“不知黄学川的承诺能否兑现?”

杨多闻何时能拿到被拖欠的工资?本报将继续关注。

新闻110

突发事
烦心事
新鲜事

18905566110



7月1日,安徽农垦华阳河农场堤防所职工对大堤进行割草管护,确保农场95公里迎湖大堤的安全。进入汛期,连降暴雨,华阳河湖泊群水位迅速上涨。该农场立即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机制,安排人员在大堤闸站进行检查,做好巡堤查险,消除安全隐患,确保大堤安全度汛。 李龙 摄

凌晨出击 快速执结交通事故赔偿案

本报讯(刘亚 记者 周国庆) 7月1日凌晨,岳西法院执行干警前往潜山市迅速捕获一名被执行人,成功执结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。

2019年,朱某平驾驶车辆将申请人家围墙撞坏,案经调解,朱某平支付了部分赔偿款,但仍有5000元一直未支付。从执行立案,再到发出相关执行法律文书,朱某平一直隐匿行踪未曾露面,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岳西法院于今年5月、6月两次到潜山市查找其下落,均未发现其踪迹。

7月1日凌晨4点,岳西法院执行干警接到潜山市公安机关临控通知,被执行人朱某平入住潜山市

某宾馆,随后立即赶往潜山市。

凌晨5时,执行干警在朱某平住宿的宾馆成功将其控制。面对突然到访的执行干警,朱某平显得十分惊讶与慌乱。见朱某平一时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执行干警便决定将其带回岳西法院进行下一步的执行措施。

回到岳西法院后,执行法官对朱某平释法明理,并告知如不履行将对其采取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,朱某平当即表示愿意想办法履行,并立即联系了其家人朋友。当日上午9时左右,在家人朋友的帮助下,朱某平将5000块钱交到执行法官手中,该案执结完毕。

女子爬上塔吊欲轻生 消防员救回

本报讯(胡坤 记者 张培农) 7月1日上午9时多,潜山市太平村一建筑工地内,一名女子由于债务问题爬上塔吊扬言轻生。事发后,当地消防救援部门立即赶往现场展开救援。

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看到,一名女子坐在塔吊中央,由于长时间呆在高处,女子逐渐体力不支,神情萎靡。据女子家属介绍,女子是

由于债务问题一时冲动爬上了塔吊,在长时间劝阻无果后,女子家属选择了报警。

根据现场情况,救援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后逐渐靠近女子,安抚女子情绪,并为女子也做好了安全防护措施。由于体力不支,女子很快同意了救援人员的救助,并最终在救援人员的保护下安全返回室内。

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公开宣判 4名被告人获刑

本报讯(林士娟 记者 周国庆) 7月1日下午,怀宁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,依法以高利转贷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李某生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;以寻衅滋事罪、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成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;以高利转贷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程某亚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;以高利转贷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海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;并分别对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、责令退赔、追缴违法所得等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2011年8月5日,被告人李某生与妻子汪某玲成立潜山县某商贸有限公司,2011年以来,多次以个人名义提供虚假的合同向银行贷款,同时向不特定的多人非法吸收存款,用于个人工程投资和高利息借款给他人,部分资

金用于高利转贷从中获取利息差。2015年前后,因部分放款难以收回,便采取到债务人公司及家中跟踪、纠缠、滋扰债务人的方式达到要回自己本金及高利息的目的,扰乱了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,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该案有明确的组织、指挥者,人员相对固定,被告人李某生、李某成、程某亚骗取银行贷款,非法吸收公众存款,从事高利放贷,以暴力、软暴力、威胁等其他手段寻衅滋事,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,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,符合恶势力犯罪集团特征,属于恶势力犯罪集团,依照刑法相关规定,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